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人事〔2012〕453 号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全国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特别是去冬今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强化政府组织发动,加大项目带动、民主议事、财政奖补、绩效考核等措施,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势头强劲,超额完成了《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

案》确定的计划任务,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夺取 2012 年夏粮丰收和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做出了新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现决定开展 2011—2012 年度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县级(市、县、区、团场、旗等)单位。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15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评选推荐条件

(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发动有力。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了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制度和奖优惩劣的激励约束机制,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的决定、意见或办法,推动农田水利建设的措施有力可行。

(二)规划体系完善,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发展思路明确,建设重点突出,工程布局合理,严格按规划实施项目,规划对项目统筹及整合资金的规范和指

导作用明显,精心编制本地区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效益显著。

(三)投资政策落实,使用安全高效。县级财政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规模明显增长,切实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费优惠等政策,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特别是受益群众投资投劳兴修水利,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保障有力,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监督检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严格执行水利相关技术标准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项目建设符合程序,在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和自查自纠的同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稽察等部门做好关键环节和重点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真正做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

(五)创新管护机制,工程效益明显。建管并重,在加快工程建设的同时,同步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落实财政对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补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健全,工程运行良好,干部群众比较满意。特别是在农田水利影响深远的体制机制的研究、破解和创新上有突破。

(六)宣传发动强力,社会广泛参与。召开动员会,宣讲政策措施,公布目标任务,用好“一事一议”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

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和涌现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新局面。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按照县市自愿申报、省级审核推荐、水利部审批的方式开展申报和审批工作。

(一)县市自愿申报。县级单位可根据水利部网站上公布的申报办法自愿申报,在征求所在市(地)水利部门意见后向省级水利部门申报。

(二)省级审核推荐。省级水利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县级先进单位并择优向水利部推荐。

(三)水利部审批。水利部对各地推荐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进行审核批准,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四)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推荐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推荐审核表》(见附件2)一式10份,并于2012年11月5日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先进事迹要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不少于1500字。

四、奖励办法

对受表彰的单位授予“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称

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周玉、王英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100053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传真:010-63202869

电子信箱:njban@mwr.gov.cn

附件:1.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推荐审核表

